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及5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累计跌幅偏离值超过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向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7959号）：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54,764.9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88,424.79元，营业总收入为91,088,143.37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90,983,046.36元。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9.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